同 意 查 詢 聲 明 書

茲因申請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保險給付之需要，由立同意書人以被保險人（**姓名：** 哆啦霉　　，生日：80 年 03 月 15 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 H123456789 ）之☑本人□父母□配偶□子女□繼承人（關係：　　）之身分，請　貴醫院（診所）、警局（派出所、交通隊）、消防(救護)機關、地檢署、壽險公會、產險公會、保險公司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或其他相關之單位或個人，協助國泰人壽指派之人員索引、查詢(包含以查詢為目的之上開單位網路、電話語音掛號系統之操作，或配合醫療院所作業要求而以被保險人名義所為之掛號行為)、問診、調閱抄錄或影印自本次保險事故日期起算前五年內(若本次保險事故為慢性疾病或先天性疾病者，則包含既往求診)之所有就診病歷、投保資料或其他與本次保險事故相關資料（包含書面及電腦檔案），以為參證之用。

申請身故保險金者，立書人同意國泰人壽得將相驗屍體證明書(或死亡證明書)與相關單位之即時查詢比對系統進行資料比對，以確認其正確性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此致

各有關醫院（診所）、警局（派出所、交通隊）、消防(救護)機關、地檢署、壽險公會、保險公司或其他相關單位或個人

（本同意書同意由國泰人壽影印後使用，影印本與正本具同等效力）。

※下列欄位須立同意書人/法定代理人/監護或輔助人親自簽章

立同意書人簽章：哆啦霉 蓋章 身分證字號：H123456789

電話(或手機)號碼:0925000000

被保險人白天易晤地址:桃園市八德區 XX 街 XX 號

電話(或手機)號碼:0925000000

法定代理人/
監護人或輔助人簽章： 蓋章 身分證字號：

(立同意書人為未成年且未婚/為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人者)

地址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電話(或手機)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相關法令摘要：

1. 醫療法第 71 條：「醫療機構應依其診治之病人要求，提供病歷複製本，必要時提供中文病歷摘要，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；其所需費用，由病人負擔。」
2. 行政院衛生署 96 年 3 月 27 日衛署醫字第 0960012310 號函：「…同意書之格式，醫療法並未限制，惟應具體載明委託意旨及範圍。爰無論係由醫療機構提供，或保險公司自行製作之同意書格式，如符合前開之原則，均無不可。」

立同意書人若未滿 20 歲，法定代理人相關資料務必填寫與簽名!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7　年　01　月　01　日

104.07 版